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211民初15301号

李皆超:原告赵岩与被告李皆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辽0211民初153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皆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赵岩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2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8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700元,由被告李皆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